

## 校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 - (a)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；
  - (b) 委任兩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；
  - (c) 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；
  - (d) 委任一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；
  - (e) 延期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其中一名領受人；
  - (f) 在若干協議備忘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及
  - (g) 修訂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》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 - (a) 優化有關大學教研基金的指引；及
  - (b) 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。